

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保定市加强 2026 年地理标志 执法保护工作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高新区、白沟新城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、直属各相关单位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部署要求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2026 年地理标志执法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核心，持续助力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加强 2026 年地理标志执法保护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加强执法保护总体要求

1. 强化法规政策学习。加强《商标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等法律规章的学习培训，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法治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2. 拓宽普法宣传渠道。依托知识产权宣传周、国际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展览等活动，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视角、多渠道宣传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，提升企业保护意识与消费者识别能力。

3. 执法效能显著提升。深化“府院联动”“府检联动”机制，强化跨部门、跨区域执法协作，严厉查处侵权假冒、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违法行为，形成打击地理标志

侵权假冒的高压态势。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识别能力，推动执法效能实现整体性、系统性提升。

二、加强执法保护重点任务

1. 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。聚焦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、线上线下全链条各环节，重点查处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；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、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；侵犯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权；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侵权违法行为。

2.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。聚焦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、互认互保清单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等重点地理标志，结合区域性、季节性等特点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积极开展电商领域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网络监测，建立完善侵权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。

3. 强化协同联动执法。深化跨区域、跨部门地理标志保护协作，推动生产地、销售地、平台所在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。发挥行业协会、电商平台、专业市场等作用，加强信息共享、线索发现、投诉举报等方面的合作交流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4. 实施质量监督抽查。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及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标准，充分运用日常监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等方式，依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监管。积极配合省局组织实施好 2026 年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

督查工作。

5. 健全检测追溯体系。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检测体系建设,完善地理标志检测服务网点布局。推动建立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来源追溯机制,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品质与市场声誉。

6. 深化示范区建设。“涑水麻核桃”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严格按照建设标准,逐项对照、逐条落实。并持续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力度,提升社会各界对地理标志保护的认知与重视。结合涑水当地麻核桃产业的实际发展水平和资源特点,切实发挥保护示范区在产业升级、品牌打造、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中的引领带动作用;“顺平桃”在做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基础上,积极谋划申报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。

7. 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“涑水麻核桃”示范区要认真梳理总结示范区创建的先进经验和建设模式,重点在组织管理、保护制度、工作体系、保护力度、宣传引导、协作共建等方面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,辐射带动区域乃至全省地理标志保护水平整体提升。

三、加强执法保护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导。各县(市、区)局要提升站位,高度重视。直面执法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制定工作方案和解决措施,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。

2. 完善动态监管台账。持续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,

健全包含名称、权利人、产地范围、用标企业、使用情况、销售区域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动态档案，实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可追溯。

3. 加大宣传引导。在关键时间节点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“五进”活动（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网络、进机关）。宣传执法保护成效和典型案例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。

4. 加强工作总结报送。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向市局报送工作成效、典型案例。请于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报送年度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总结，内容应包括日常监管情况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案件查办情况、典型经验做法等。

联系人：王婷 0312-5979733

电子邮箱：bdzcbhc2022@163.com

